

贵州轻工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缓交学费的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保障“绿色通道”执行力度，简化“绿色通道”办理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根据教育部及贵州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绿色通道”缓交学费是保障每一位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的一项措施，每年第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除学费住宿费外，其他费用原则上不得缓交。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向生源地申请信用助学贷款，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入学的情形：

（一）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生）免交学费本科 3830 元/生·年、专科 3500 元/生·年。学费高于本科 3830 元、专科 3500 元的，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对于高出的部分，可办理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入学。

（二）当年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金额足够交学费的，不用提交缓交学费申请书；贷款金额不足以交学费的，确因家庭经济困难，对于不足的部分，可办理缓交学费，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入学。

（三）家庭经济暂时困难或有其他特别情况的学生（需提供

相关支撑材料说明原因），经辅导员、系（院）确认，确需缓交学费的，可以申请“绿色通道”缓交学费入学。

第四条 “绿色通道”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新学期学生报到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系（院）设立“绿色通道”，负责办理缓交学费相关事宜。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贵州轻工职业大学“绿色通道”缓交学费申请表》后，向系（院）提交申请。

（三）系（院）受理申请并审核，在《贵州轻工职业大学“绿色通道”缓交学费申请表》上填写意见并登记。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并登记，将汇总信息报财务处，财务处先行执行学杂费缓交手续，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无障碍入学。

（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新学期开学第三周，整理缓交情况，再次审核，将审核情况形成报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执行学杂费缓交，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通知各系（院）告知学生具体原因并应及时缴费。

第五条 申请缓交学费期限：

（一）学生申请缓交（含再缓交）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学年。

（二）上学年度欠费的，本学年度应交清欠费，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可申请办理生源地贷款，未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原则上不得缓交本学年的学费。

第六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到期不能缴清所欠学费的学生，可以提出再缓交，但须在原申请缓交期限到期前两周之前提出。申请再缓交的资格、程序与初次申请缓交相同。

第七条 对于不交学费又不办理缓交手续，或拒不缴纳学费的学生，按学籍管理办法和学费管理办法执行，不予评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和其他奖励。

第八条 通过“绿色通道”缓交学费的学生入学后，各各班级、系（院）需进一步核实学生困难情况，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别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社会资助、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不同方式给予相应资助。

第九条 缓交学费的催缴：

（一）对缓交学费的学生，由财务处在缓交到期之日前 15 日内，向各系（院）发出学费催交书面通知，如遇假期，则提前通知，各系（院）应切实负责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

（二）对欠缴学费的毕业生，暂缓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交学费实施办法》（黔轻职院〔2020〕67号）同时废止。